182320110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67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ASHA220W02790

产品名称：双组份水性哑光白面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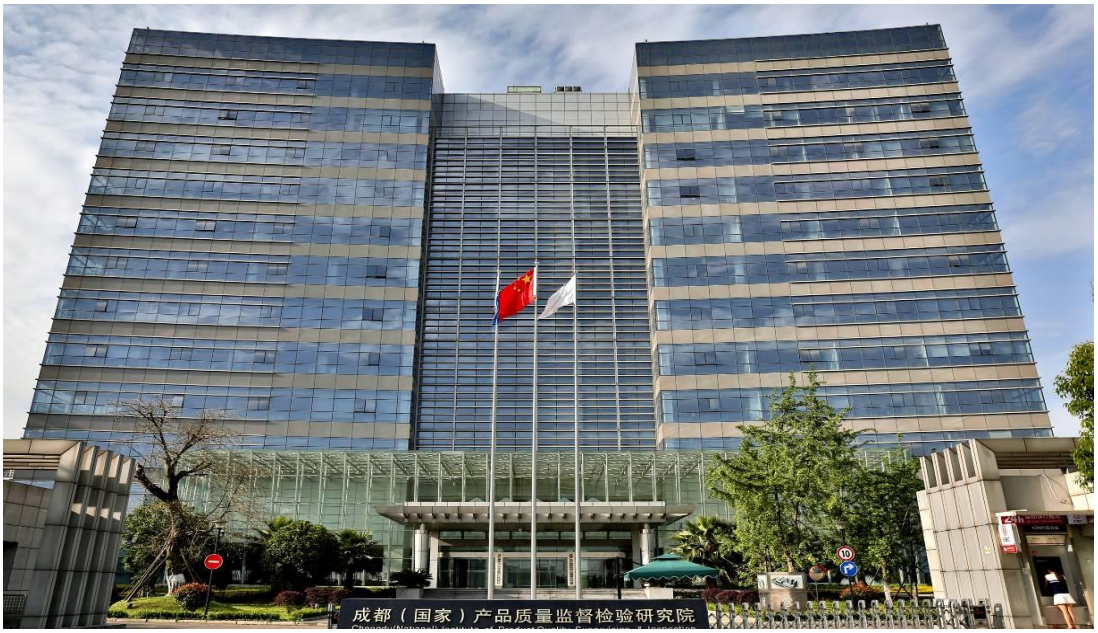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成都优品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成都优品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检验检测能力：具备 5600 余种产品，35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固定资产 10 亿元；实验室面积 10 万余平方米。
-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等。
- 业务范围：建筑材料、石油及天然气、节能环保、化工产品、电工电气、通讯、信息化及智能化、消防灭火、食品、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电磁兼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近百个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制（修）定；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邮编：610100
业务电话：028-65099052、 85183439　　传真：028-65099099
电子邮箱：cqi@cqi.org　　网址：http://www.cqi.org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ASHA220W02790　　共 2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双组份水性哑光白面漆	商　　标	UP
生产日期/批号	/	型 号 规 格	漆：固：水=100：10：10
样 品 编 号	ASHA220W02790	样 品 等 级	合格品
样 品 数 量	1kg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0-07-24	送 样 人 员	李峰
委 托 单 位	成都优品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名称	成都优品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五路九号	生产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五路九号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3709017876	生产单位电话	13709017876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0-07-24～2020-08-13
检 验 依 据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合格。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08-14		
备　注	/		

批准：高梦翼　　审核：刘志伟　　主检：张允文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ASHA220W02790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300	g/L	21	合格
2	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300	mg/kg	未检出（检出限：四种苯系物总和50mg/kg）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00	mg/kg	未检出（检出限：五种乙二醇醚及其酯类总和50mg/kg）	合格
4	游离甲醛含量		≤100	mg/kg	11	合格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铅Pb	≤90	mg/kg	未检出（检出限：1.0mg/kg）	合格
		镉Cd	≤75	mg/kg	未检出（检出限：0.2mg/kg）	
		铬Cr	≤60	mg/kg	未检出（检出限：0.6mg/kg）	
		汞Hg	≤60	mg/kg	未检出（检出限：0.01mg/kg）	

— — — — 以下空白 — — — —

注意事项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异议处理

6.1 若对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9

7、对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8、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成都国检
Chengdu Quality Inspection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成都）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成都）
-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成都）
-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
-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成都）
-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
-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四川）
-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筹）
- 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筹）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